

民丰县2024年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居住）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合同

编号：11N01043091X20241076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单位（甲方）：民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服务单位（乙方）：新疆鸿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4]3079号-001	决算财务审计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	1	件	11700.00	11700.00
合同总价（元）		117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万壹仟柒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

出具成果文件后一次性支付，详见合同“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4]3079号-001	审计服务	1	117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直接支付

三、服务条款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详见合同“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民丰县尼雅西路186号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2588号乌鲁木齐绿地中心101号商务办公楼17层办公7室

电话：0903-7827671

电话：0991-283259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红光山路支行

账号：

账号：3002000209000013185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业务范围与审计目标

（一）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民丰县2024年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居住）建设项目基本建设竣工决算及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计。

（二）乙方将根据财政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暂行办法》对甲方上述工程决算编制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工程项目合同工期执行情况和合同质量等级控制情况，交付使用资产情况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在上述审计的基础上，对工程项目实际造价及建设成果发表审计意见。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

1、合理编制并充分披露基本建设工程决算，保证工程决算及相关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二）甲方的义务

- 1、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2、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其他有关信息。
- 3、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 4、为乙方派出的有关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 5、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的责任

1、按照财政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暂行办法》的要求进行审核，出具审计报告，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

（二）乙方的义务

- 1、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
- 2、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

（1）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四、审计收费

（一）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价成交金额为准，具体金额详见合同“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二）甲方应于收到审计报告后一次性付清全部审计费用。

（三）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定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

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另行约定。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一)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1号—审计报告》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1502号—非标准审计报告》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二) 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贰份。

(三)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审计报告时，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财务报表。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二）2、四、五、八、九、十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一)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二) 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一）种解决方式：

(一)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签订地点：民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